

##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 「臺南市安平再生水廠新建工程統包計畫案」暨 「臺南市仁德再生水廠新建工程統包計畫案」 111 年第 2 次廉政平臺教育訓練講習紀要

開會時間：111 年 7 月 21 日上午 9 時 00 分至 10 時 15 分

開會地點：臺南市安平水資源回收中心 101 會議室

主持人：韓局長榮華

出席單位及人員：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組營造安全科張志銘科長、政風室薛麗君主任、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副主任林培司、臺南市政府水利局:韓局長榮華、詹副局長益欽、蔡主任秘書國銓、葉副總工程司俊良、黃專門委員信銓、政風室黃主任堯嫻、黃微惇、污水養護工程科詹副工程司時碩、許美慧、污水新建工程科蔡科長英明、張副工程司景皓、邱怡倫、綜合企劃科蔡科長宗旻、呂副工程司貫閩、陳俊銘、欣達環工股份有限公司代表、美商傑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代表、艾奕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 壹、主持人致詞

首先歡迎勞動部職安署政風室薛主任與職安組營造安全科張科長特地由北部遠道而來蒞臨參與本次教育訓練，並感謝職安署南區中心林副主任培司特地講授有關「營造工地勞檢缺失之違規樣態」。

任何公安問題意外的傷害，絕不單純只是影響個人本身生命健康，而是影響整個家庭，甚至撼動政府機關與國家重大建設，因此今天特定辦理有關職安議題的教育訓練，期望透過今日職安衛課程與交流實務上遭遇的工安問題與困難點，落實安全與健康工作環境，強化及提升整體向心力。

### 貳、「營造工地勞檢缺失之違規樣態」講習(略-詳如講義)

## 參、議題討論意見交流

### 一、議題 1：

當需要局部拆除施工架連接設施時，該如何採取正確作業方式，以維持穩定？

職安署回應：

加強穩固方式有以下幾種，以外部斜撐方式加強施工架之穩定性、外牆開口處以內側斜撐固定在樓板、內側以可調式鋼管固定在上下樓板間，再以焊件固定施工架加強穩定性，併請參考講義所附照片。

### 二、議題 2

在地下約 3 公尺深之地下室拆解污泥泵，過程中因管線污泥外洩，發生硫化氫外洩事故，其施工前應注意的重點事項為何？

職安署回應：

工作現場應備有測定空氣中氧氣濃度之必要測定儀器，並保持作業空間之氧氣濃度在 18% 以上。如從事缺氧作業，現場應指定缺氧作業主管；在開始進入局限空間作業前，應先取得僱主、場所負責人或現場作業主管之許可始得為之。

### 三、議題 3

大樓從事外牆陽台模板組立作業，如何確保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工地內暴露鐵件如何採取適當防護作為？

職安署回應：

(一) 在進行外牆模板組立作業時，外牆應確實架設符合 CNS4750 國家標準的施工架，如考量施工將內側交叉拉桿移除時，內側應設置水平構件，並與立架連結穩固。

(二) 暴露鐵件處應採取彎曲、加蓋或加裝護套；模板固定鐵件拆模後立即清除(如螺絲、鋼筋或鐵

釘)，並確實穿戴個人防護具安全帽與工作鞋。

#### 四、議題 4：

職業安全衛生項目之經費是否可採一式編列？按工程進度估驗計價？

職安署回應：

(一)按政府採購法第 70 條之 1、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機關辦理工程應編制符合職安法規之圖說及規範，並量化編列安全衛生費用。故設計單位應以風險評估技術，分析及設計施工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並據以量化編列預算。

(二)對於無法量化項目雖可採一式編列，建議依實際工程項目所假設之構造物及安衛人員實際需要，落實編列為宜。

#### 五、議題 5：

工程案件如有包含鄰水作業(如取水系統)，對於施工人員於鄰水、水上作業，如何防範勞工落水之虞？其他應注意事項？

職安署回應：

依職安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應於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現場應設置防止勞工落水之設施或穿救生衣，備有救生索、救生圈等足以防止溺水者之救生設備，並擬定緊急應變計畫、建立作業聯絡系統，選任專責人員以確保河川水位或土石流之狀況，相關通報、救援聯絡資訊應放在工務所明顯處。

#### 六、議題 6：

對於工地有重大安衛缺失時，如何兼顧工期影響，又可依規定進行停工改善作業之矯正預防措施？

職安署回應：

(一)施工規劃階段即應實施風險評估，透過適當規

劃及設計，並投入必要之資源，施工要徑不會因安衛作為而發生延宕。

(二)由監造單位訂定安衛檢驗停留點並落實執行，如作業現場出現重大缺失且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監造單位應針對該部分作業先予以停工，俟承商完成改善後經監造單位審查合格後再繼續作業，如此可在不影響工期下，依規定進行停工改善與矯正預防。但如果已發生重大職業災害，並由檢查機構予以停工情形，因停工範圍有侷限，非停工之作業仍可施工，並不影響全面施工。當停工缺失改善後，檢查機構於接獲事業單位通知申請復工時，都會儘速依程序辦理復工審查與核定。

#### 肆、臨時提案討論

廠商提問：

請問發生職災時，法令規定 8 小時通報勞檢機構，是以住院還是留院觀察作為起算基準？

職安署回應：

首先要先確認是否住院，急診留院觀察時間不計入，通報時間以醫生指示住院時起算。

其次，由於受傷人員可能留院觀察至半夜凌晨，才由醫生指示辦理住院，此時將以事業單位得知傷者住院時間作為 8 小時通報的起算。

#### 伍、主席結論

感謝林副主任精彩的講解以及張科長的說明，過往本局廉政平臺會議大部分以廉政法規為研討主題，今日透過廉政平臺機會，能與職安議題做緊密的結合，提供不同實務面向的經驗分享。生命誠可貴，如何避免在工作作業過程發生人員傷亡的不幸，正是本局未來賡續加強職安防範的重點，一起共同創造安全零工傷的環境。

#### 陸、散會 (同日上午 10 時 30 分)